**公共卫生学院2015-201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**

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[2014]1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对2014级、2015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具体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管理机构**

（一）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对研究生奖助工作进行总体指导。

（二）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主任委员：院长，副主任委员：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、副书记任，委员：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研究生代表，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，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。

**二、申请对象**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）；

（三）强军计划、少骨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；

（四）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》办理注册手续，具有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，且符合申请年限要求。

**三、奖学金种类及指标说明**

（一）博士学业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/年/生。

（二）硕士学业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/年/生，二等学业奖学金8000元/年/生，三等学业奖学金4000元/年/生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分配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，由院系自行分配，但各类金额之间不能打通使用。

（四）2015级硕士根据入学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；一等奖：免试生；二等奖、三等奖按成绩排名。2014级硕士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拿出来评定奖学金等级。

四、奖学金评定参照标准：

1、思想品德要求遵纪守法，并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体按照《研究生手册》的要求执行。

2、课程学习成绩：按学位加权平均成绩排名。

3、学术表现：

（1）发表高水平文章，按SCI收录影响因子排名(最高加20分)。国内权威、核心期刊排名（最高加3、1分）。

（2）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（最高加3分，国际报告3分、墙报2分、其他1分）。

4、社会集体活动获奖：按省级、校级、同济医学院级排名（加3、2、1分）

公共卫生学院

2015.9.21